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

项目评审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工作，规范评审程序，提高评审质量，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各类项目的评审。

第三条 项目评审管理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独立客观、公开透明、科学规范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开展。

第二章 评审方式

第四条 根据申报项目特点，项目评审方式包括专家评审、委托评审等方式。

（一）专家评审。根据评审项目行业方向、技术路径，从市经济信息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应的行业和技术专家、财务专家等评审咨询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委托评审。根据评审项目专业要求、技术特点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和审核。

第三章 评审内容

第五条 评审内容包括项目重要性、技术、质量、效益、产业政策等。资金管理处室会同业务处室，确定评审内容，建立评审指标体系。

第六条 评审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投资、技术水平、财务评价、质量水平、效益贡献、产业政策等方面。

（一）投资指标：指项目投资规模情况，设备投资情况。

（二）技术水平：指项目设备、工艺等核心技术（自主知识产权）情况，项目技术先进性情况（国内、国际所处技术水平）。

（三）财务评价：指企业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、盈利能力、发展能力等情况。

（四）质量指标：指项目设计质量提升、劳动生产率、产品产值率、投入产出比，项目商业模式、业务模式等情况，以及获得的创新成果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情况。

（五）效益指标：指项目达产后，预计新增税收贡献情况、利润情况、产业带动性和示范性等情况。

（六）产业政策：主要包括园区集聚和企业研发能力情况，园区集聚包括项目属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、市级特色产业建设基地等情况；企业研发能力包括建立研发机构、研发投入等情况。

第七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可适当调整项目评审指标体系。对事后奖补项目，主要评审申报主体的合规性、申报资料的齐备性、申报主体是否达到奖补或参评条件等。

第四章 评分标准

第八条 根据评审内容，细化评审标准及分值，原则上采取加权平均计分法计算最终得分。对渝东北城镇群、渝东南城镇群区县申报项目适当降低评分标准。专项资金评分标准详见附件。

第九条 对非公企业建立党组织并发挥作用的申报项目，视情况给予一定加分，并纳入评审总分。

第五章 专家评审程序

第十条 评审准备阶段。

（一）评审分组。根据申报项目的产业方向、技术路径和领域，分组准备评审资料。

（二）评审资料。准备项目资料、评审指标体系及计分表等评审资料。

（三）抽取评审专家。根据《重庆市经济信息委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(渝经信发〔2019〕102号)，随机抽取确定分组评审专家。

第十一条 现场评审阶段。

（一）专家评审预备会议。承担分组评审业务处室负责人主持专家评审预备会议。

1.核实评审专家身份，确定专家是否需要回避。

2.宣布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。

3.介绍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进程。

4.民主推荐1名专家为评审专家组长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会。专家评审预备会议结束后，由评审专家组长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。

1.学习评审内容、标准和打分表。

2.审阅专家评审组所有评审项目。

3.按照评审内容、标准，每位专家对申报评审项目逐一打分，并提交《申报项目专家评审计分表》。

4.专家认为评审标准和申报材料等存在不明确内容，业务处室须到现场进行情况说明；相关票据可向相关单位查询。对说明不清的项目，不纳入此次评审范围。

（三）评审结果汇总

根据每位专家打分情况，计算申报项目的综合得分，并提出专家评审意见。

第六章 委托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评审准备阶段。

（一）评审资料。准备评审项目资料，评审标准及计分表等评审资料。

（二）确定评审机构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审机构。

（三）签订委托协议。委托部门与委托审查机构按相关程序签订委托协议，明确委托和受委托单位名称、项目名称、委托内容、履行期限、责任等。

第十三条 委托评审阶段。

（一）根据委托协议要求制订计划，安排项目审查人员；

（二）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和向相关单位查询；

（三）向委托部门提出项目评审意见。

第七章 评审要求

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相应评审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并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对项目进行评价和打分。评审专家不得压制其他人员意见，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，投机取巧、断章取义、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。

第十五条 参与项目评审人员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评审管理单位私自接触，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被评审项目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。

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认定项目和清单、评审专家名单、评审标准、评审意见和结果，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，评审结束后，及时向项目评审管理单位提交评审意见并交回全部评审材料。对违反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专家，将不再纳入评审专家管理库。

第十七条 专家抽取、专家评审预备会、专家评审会，机关党办负责现场监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执行期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。原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渝经信产业〔2018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申报项目专家评审计分表（投资类） |
| 项目名称： |  | 项目ID:  |  |
| 序号 | 评审内容 | 计分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一 | 投资指标（20%） | 国家级、市级重点项目 | 0-5 |  | 　 |
| 产业链关键项目 | 0-5 |
| 项目投资额情况（大、中、小） | 0-10 |
| 二 | 技术水平（20%） | 项目完成后主要技术指标国际领先 | 19-20 |  | 　 |
| 项目完成后主要技术指标国际先进 | 15-18 |
| 项目完成后主要技术指标国内先进 | 10-14 |
| 项目完成后主要技术指标较为先进 | 5-9 |
| 三 | 财务评价（10%） | 偿债能力分析（差、中、好） | 0-2 | 　　　　 | 　 |
| 营运能力分析（差、中、好） | 0-3 |
| 盈利能力分析（差、中、好） | 0-3 |
| 发展能力分析（差、中、好） | 0-2 |
| 四 | 质量指标（10%） | 项目设计质量提升、劳动生产率、产品产值率（差、中、好） | 0-5 | 　　　　　 | 　　　　　 |
| 项目商业模式、业务模式等创新、获得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（差、中、好） | 0-5 |
| 五 | 效益指标（20%） | 增税收贡献情况（大、中、小） | 0-5 | 　 | 　 |
| 利润情况（大、中、小） | 0-10 |
| 产业带动性和示范性等情况（强、弱） | 0-5 |
| 六 | 产业聚集（10%） |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主导产业核心项目 | 0-10 |  |  |
|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| 0-8 |
| 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核心项目 | 0-6 |
| 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配套项目 | 0-5 |
| 市级特色产业建设基地核心项目 | 0-5 |
| 市级特色产业建设基地配套项目 | 0-3 |
| 七 | 研发投入（10%） | 企业建立研发活动机构 | 0-5 |  |  |
| 企业有研发活动 | 0-5 |  |
| 八 | 加分项 | 民企建立中共党组织并发挥作用 | 2 |  | 　 |
| 合计 | 　 |  |